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3：00

地 點：文博學院會議室（圖書資訊大樓後棟一樓）

主 席：黃翠梅院長

記錄：李俊緯

出席人員：潘亮文主任、耿鳳英所長、蔡斐文委員、劉怡蘋委員

請假人員：盧泰康委員、曾信傑委員

未出席人員：

壹、主席報告

教育部 103 年教學增能計畫請系所加速執行，計畫於 6 月 30 日結束，並請繳交活動成果報告相關資料。

貳、行政報告

- （一）執行教育部 103 年教學增能計畫，進行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語文獎勵核銷事宜。
- （二）文博學院院長於 4 月 15-22 日赴美國執行「西元前第一、二千紀東亞地區的玦飾及珠管串飾」計畫蒐集相關資料並參加「SAA 會議」發表論文，以及辦理 Pheonix Chen 女士捐贈字畫契約簽訂。
- （三）辦理 103 學年校慶文博學院學生論文集出刊計畫外審作業（104 年出版），請未繳交送審之論文於 5 月 29 日前完成繳交，逾期不予受理。
- （四）104 年 4 月 30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次文博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
- （五）執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學院計畫。
- （六）教資中心通知 6 月 3 日提送 104-105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資料及經費表。（藝術史學系提 200 萬、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提 200 萬，文博學院提 100 萬。）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提 案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院長新任續任及去職作業要點」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修訂定第二、五、六、八點，如附件一。

2. 另請院務會議決議本次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人數（五至七人）。

決 議：1. 第二、五、六點通過，第八點修正為「...，由院務會議推薦本學院適當人選代理院長職務...」。

2. 本屆院長遴選委員人數訂為 5 人，另有關客座教師是否有院長遴選委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原決議將本學期開課時數符合專任教師基本時數的邵慶旺客座助理教授視同本院專任教師，並具有本院相關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惟經查邵師於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所務會議屬列席人員，亦即不具選舉與被選舉權，為免院所層級間權責不一，故凡非屬原聘單位系所務會議正式出席委員之客座教師，即不參與院內各項選舉投票。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4 月 8 日獲校長簽核同意。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教師升等自我檢核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文博學院教師升等自我檢核表尚不夠完善，因此提出修正，以利未來教師升等能夠確實檢核所提出之升等相關文件，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院 104 年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校「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規定「…卓越類，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系所（中心）推薦，學院初審通過提具體推薦意見後申請；績優類，由系所推薦，各學院就教師研究成果或創作及展演兩類分別判定積分，每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成績高低推選 3-5 人。

2. 績優類 2 件（黃翠梅教授、林素幸助理教授）。資料如現場附件。

決議：審查後評定為黃翠梅教授 81 分（第 1 名）、林素幸助理教授 61 分（第 2 名）。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40）